

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医疗设备采购（第三十批）

质疑的答复函

宁波天晟华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绍兴第二医院兰亭院区医疗设备采购（第三十批）（项目编号：绍柯采[2025]228号）标项二质疑函》，我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收悉，中标单位就质疑事项向我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随后我单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瞳孔最小直径 $\leq 2.0\text{mm}$ 。

事实依据 1：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1：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1：经核查，绍兴海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原厂技术文件。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2：无激光扫描功能。

事实依据 2：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2：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2：经核查，绍兴海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3：屈光度数：无需调节屈光度（无屈光度限制）。

事实依据 3：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3：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3：经核查，绍兴海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原厂技术文件。



法律依据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4: 标产品使用期限 $\geq$ 8 年。

事实依据 4: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4: 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4: 经核查, 绍兴海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技术要求,
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招标文件

质疑事项 5: 节能环保证书。

事实依据 5: 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5: 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5: 经核查, 绍兴海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无节能环保证书。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招标文件。

若贵公司对上述质疑答复不满意,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与监督。

